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698號

原告 固德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鈺喬

訴訟代理人 李妹蘭

被告 李少暄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8,353元，及自民國107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陳述：被告自民國103年11月9日起陸續向訴外人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遠傳公司）申請租用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各該帳號之門號代表號分別為0000000000、0000000000之行動電話服務。詎被告未依約繳納電信費，尚積欠電信費及提前終止契約應付補償款合計新臺幣88,353元未清償，嗣遠傳公司於107年12月3日將上揭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迭經催討，仍拒不還款，為此依電信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當事人對於

01 他造主張之事實，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視同自認」、「當  
02 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  
03 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者，準用第1項  
04 之規定」。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證明  
05 書、債權讓與通知書、戶籍謄本、續約服務申請書、行動寬頻  
06 業務服務契約、行動電話帳單為證，被告經合法通知，於言詞  
07 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  
08 0條第3項前段、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09 為真。從而原告依電信契約、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0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  
12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3 六本件判決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核與判決結果  
14 無影響，不另論述。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1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8 法 官 廖政勝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1 按應送達於他造之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及繳納第二審裁判費。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23 書記官 吳宣臻